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7-059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宁波天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宁波天犇”）、杭州旻大科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旻大”）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氮氧家居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其中，公司出资 10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

2、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第四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体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天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邻里中心商住楼 2 号楼 345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强

该公司是为激励 NONOO 管理团队而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

2、名称：杭州旻大科创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凤凰城 2 幢 2 单元 19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珍妮

注册资本：柒佰捌拾万元整

该公司有较强的跨境电商和市场拓展背景，为本次投资新设公司。

（二）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成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氮氧家居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59 号 B 楼 1004 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金：2000 万元

5、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玻璃制品、日用百货、工艺品、服饰等自有品牌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各类产品工业设计、平面设计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	货币
宁波天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200	10	货币
杭州旻大科创有限公司	780	39	货币
合计	2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金及投资款缴纳

1、浙江氮氧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宁波天犇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杭州旻大认缴出资 7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

2、浙江氮氧公司首期出资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首期出资不低于 510 万元人民币，宁波天犇首期出资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杭州旻大首期出资不低于 390 万元人民币。三方首期投资款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

第二期投资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

3、上述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二）增资

1、如浙江氮氧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增资扩股的，需经浙江氮氧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认缴期限不得晚于增资协议签署后的六个月内。

2、如有股东放弃认缴增资，则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其放弃的增资份额，各股东出资比例亦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三）管理架构

1、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

2、各方同意由公司指派人员担任浙江氮氧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氮氧公司股东会作出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宁波天犇委派管理人员担任浙江氮氧公司监事；

4、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由公司章程进行具体规定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

四、竞业限制

除甲方以外，其余各方不得从事与浙江氮氧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亦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与本协议相同、类似的合作。

五、特别约定

1、各方同意浙江氮氧公司成立后与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受让公司 NONOO 品牌的资产和负债，并承接公司 NONOO 事业部所有员工；

2、各方同意资产转让协议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9 月 30 日后发生的与 NONOO 品牌相关费用在浙江氮氧公司成立后与公司逐步清算；

3、各方同意 NONOO 相关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826 万元；

4、各方同意浙江氮氧公司成立后分 36 个月向公司支付本条 1 至 3 款约定的全部款项，资产转让协议签署后的 12 个月内支付总价款的 25%，资产转让协议签署后的 24 个月内支付总价款的 60%，资产转让协议签署后的 36 个月内支付总价款的 100%。

5、各方同意由浙江氮氧公司成立后受让公司 NONOO 品牌所有存货商品，浙江氮氧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公司付清所有 NONOO 存货款项。该存货商品的转让价格由浙江氮氧公司与公司另行约定。

四、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NONOO 品牌定位于年轻时尚中高端，经过两年培育，已形成了鲜明的品牌调性，新型品牌的营销模式和团队，并逐步形成经营规模。通过成立控股子公司实现对 NONOO 品牌的独立运营，能较好的引进社会战略资本和品牌发展资源，强化人才战略布局，加快将其打造成年轻时尚的中高端水杯领军品牌。

2、本次投资的风险

交易各方在《合资合作协议书》中已约定各方权责，公司成立后是否能够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激发 NONOO 团队活力，形成良好的管理机制，使 NONOO 品牌进一步做大做强，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董事会第四届三次会议决议；
- 2、投资合作协议书。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